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部分进口付汇备案类别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36_326098.htm（2003年3月5日 汇发[2003]3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取消部分进口付汇备案类别，以简化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及核销的手续，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取消（98）汇国函字第199号《关于下发 进口付汇核销贸易真实性审核规定 的通知》中规定的“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三类别的备案登记。今后，进口单位办理“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项下的购付汇，可持规定的付款凭证和商业单据直接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不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领《进口付汇备案表》。二、进口单位在办理“先支后收转口贸易”项下购付汇业务时，应凭进出口合同、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买方开立的信用证或经国内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开具的付款保函以及各结算方式项下的有关商业单证办理；在办理“境外工程使用物资”项下购付汇业务时，应凭进口合同、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工程承包合同或项目分包合同及相应结算方式项下有关商业单证办理；在办理“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项下购付汇业务时，应凭进口合同、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

申报单)、商业发票或形式发票、经银行核对密押或印鉴的外方银行开立的预付货款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办理。三、进口单位在填写《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时,对“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的付汇,“付汇性质”栏内填写为“正常付汇”。四、外汇指定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售付汇手续后,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纸质单证及相关电子数据。五、进口单位“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项下对外付汇后,应当按照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外汇局为进口单位办理“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项下的进口付汇进行核销时,进口付汇数据中备案表号一律输入“999999”。六、本《通知》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辖中心支局、外资银行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